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14号

关于《富民县明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县明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民县明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县明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环城南路 348 号，项目租用场地面积 1282.6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汽车美容区、维修车间、喷漆房、洗车区、办公生活区等，主要进行大中型客车、货车、小型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污染物产生。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 1 个不小于 6m³ 的三级沉淀池、2 个不小于 1m³ 的油水分离池，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最严标准后，即：COD≤300 mg/L、氨氮≤25 mg/L、SS≤100mg/L、总磷≤3 mg/L、石油类≤10mg/L，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喷漆房设置为封闭式，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浓度, 即: 甲苯 $\leq 40\text{mg/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 即: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最低去除效率为60%。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设置 5m^2 危废暂存间, 废弃过滤棉及活性炭、废电池、废弃刹车片内的石棉废物、化学品包装容器、油水分离器油脂、废矿物油、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经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2) 钢铁、塑料等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购利用。

(3) 生活垃圾、含油污抹布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三、总量

1、废水: 排放总量为 $275.2\text{m}^3/\text{a}$, 化学需氧量: 0.08t/a , 氨

氮：0.007t/a;

2、废气：排放总量为 480 万 m^3/a 、甲苯：16.46kg/a、二甲苯：38.85kg/a。固废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9月26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污防科、生态科、法规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9月26日
